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总经理方正基先生所作的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认为该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 2020 年半年度公司高管团队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、管理生产经营、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成就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于 2020 年 8 月到期，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.3 亿元，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.2 亿元，以上授信为信用方式，授信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两年内有效。公

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具体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